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63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周錦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6,187元，及其中新臺幣453,676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56444元	周錦霞	自民國114 年10月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
002	新臺幣397232元	周錦霞	自民國114 年10月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4 附件：

05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4年7月15日、100年4月19  
06 日、104年12月29日、112年8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  
07 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  
08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  
09 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  
10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  
11 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  
12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3 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  
14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  
15 民國114年10月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476,187  
16 元，其中453,676元為本金；21,591元為利息（114年6月9日  
17 至114年10月7日）；900元為違約金（即114年7月至114年8  
18 月）；20元為手續費未按期繳付。

19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7日止，帳款尚餘476,187元  
20 及其中本金453,67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21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  
22 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  
23 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